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
承辦人：劉坤讓
電話：87897158#7021
傳真：87864223
電子郵件：tcapo1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產業動字第1120102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委會函、選拔要點及選拔須知各1份 (24435609_1120102407_1_ATTACH1.pdf、
24435609_1120102407_1_ATTACH2.odt、24435609_1120102407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辦理112年度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
拔作業相關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2年1月17日海授保字第112000048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海洋委員會受理各方推薦期限至112年2月17日止，爰
請於2月10日(星期五)下班前，視需求擇優推薦所屬單位或
個人參加選拔，本府將俟貴單位完成推薦書下列內容後，
免備文逕送電子檔予本業務承辦人劉坤讓先生(電子信箱：
tcapo109@gov.taipei)彙轉海洋委員會審查，逾時將視同
放棄受薦資格：

(一)推薦單位應協助填寫推薦資料並用印完畢。

(二)受薦單位或個人填報相關資料，並檢附相關事蹟及照片
(同時提供數位照片原始檔案)說明。

三、檢送上開號函影本、選拔要點及選拔須知(含推薦書)各1份
供卓參。



永春高中 1120131



NCAA1123010743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除外）

副本：
電 289369129 文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